# **日常税务风险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税务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日常税务风险管理服务

（1）与甲方讨论当前税务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供相关建议，内容包括国内采购、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销售业务的增值税、所得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的税务处理问题，进出口环节（包括服务贸易）相关外汇、海关业务的处理与税务处理衔接问题，提供专业的分析和建议。

（2）解答甲方财务人员就日常业务提出的税务问题，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可以提供相关的书面（电子版）专业分析，解答方式包括邮件、电话、电话会议、微信群等，甲方通过邮件方式提出的咨询，通常在第二天下班前给予回复，甲方通过电话方式咨询一般当时给予答复，如果当时不能答复，一般第二天下班前给予回复，甲方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咨询的问题如果属于不常见的问题，乙方需要通过内部讨论确定回复内容，回复时间可在合理范围内适当延迟。

（3）定期（合同期内2次，每次1天，每半年一次）上门审核甲方的纳税申报资料、财务会计账册、财务报表，讨论、分析、解答甲方提出的税务问题，和进行针对性的税务风险评估工作，乙方在上门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简体中文电子版（WORD版）现场服务记录，上门时间由双方协商预约，甲方预约上门服务时间应至少提前两周时间。

（4）参与甲方的高层决策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或以上级别），提供日常业务（包括甲方的采购、物流、生产制造、研发设计、销售、售后服务、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包括资本运作项目（包括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公司合并分立、公司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和税务筹划服务（对公司股权架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商业模式进行税务规划等）。

（5）定期提供最新的财税法规信息和专业分析（电子邮件、咨询客户微信交流群或通过电话方式）。

（6）根据甲方日常税务风险情况，提供税务风险提示。

（7）甲方日常业务税务分析，分析税负的波动情况和财务状况，提供降低税务风险的建议。

（8）就甲方编制每年的所得税申报表提供咨询，并与审计机构协调，对公司的税务状况进行分析。

（9）辅导甲方财务人员解决日常税务问题（通过电话、微信群、邮件方式）。

（10）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包括资本运作项目（包括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公司合并分立、公司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和税务筹划服务（对公司股权架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商业模式进行税务规划等）。

1.2 增值服务

（1）甲方在本合同期内可以同时享受乙方的理道财税俱乐部会员服务。

（2）甲方在本合同期内可以参加乙方以网络方式举办的季度新财税法规讲座。

1.3 服务方式

根据甲方需要，甲方可选择上门讨论、小范围讨论、电话、电子邮件等服务方式。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期间为一年，具体服务时间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 如实、及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

3.3 如实反映与经营项目、交易事项有关的背景，重大事项。

3.4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咨询本合同约定的专业问题，应尽量由甲方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汇总向乙方提出。

3.5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提供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咨询意见。

3.6 支付乙方人员为执行本合同业务须到广州市以外地方进行工作的差旅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饮食等费用），发生该类差旅费之前，乙方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3.7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指派财务负责人积极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

3.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对甲方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提出的税务问题应及时提供专业意见，在税务专业问题上指导甲方的工作人员，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2 根据甲方的业务量配备适量的专业人员。

4.3 服务方式包括电话、微信、电子邮件、乙方到甲方办公室上门提供咨询服务，合同期内定期上门次数为2次，具体上门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4 乙方应保证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的雇员或代表、或者附属公司，没有向任何私人或公众人士（包括甲方的雇员）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金钱、财产或服务）做出违规的任何捐赠、送礼、回赠、贿赂、具影响力的支付、佣金或任何其他付款。倘乙方不能遵守本保证条款，将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乙方应就上述违约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及任何损失，该赔偿不影响甲方在法律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法律行动。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甲乙双方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5.2  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签订合同后5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在    年    月    日前付讫余款。

5.3 收费方式：甲方以下列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支票

（2）转账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注：甲方转账后，应及时将转账凭单提供给乙方。

5.4 乙方自收到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税务规定及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合法等额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第六条 法律责任**

6.1 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机构，应勤勉、谨慎、尽职，由于乙方的专业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任何一方泄漏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商业资料，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泄漏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3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按约履行，不得无故中止。

7.2 由于以下原因的影响，经双方同意，本合同可以提前中止，但双方应当就未了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1）由于国家政策法律的变化使得合同成为不必要。

（2）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执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3）由于任何一方股权重组，机构性质发生变化。

（4）由于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其他原因。

7.3 如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特殊原因确需终止或暂时延迟合同的，提出终止或暂时延迟合同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7.4 合同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需变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议定。

7.5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通过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而终止本合同。

###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8.1 甲方：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8.2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乙方保证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的雇员或代表、或者附属公司，没有向任何私人或公众人士（包括甲方的雇员）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金钱、财产或服务）做出违规的任何捐赠、送礼、回赠、贿赂、具影响力的支付、佣金或任何其他付款。倘乙方不能遵守本保证条款，将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乙方应就上述违约赔偿甲方所有及任何损失，该赔偿不影响甲方在法律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法律行动。

### **第九条 保密**

9.1 乙方及其派出的工作人员在提供咨询服务中接触到的商业秘密信息，要做到严守秘密。本条款所称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甲方已经公开的除外。保密内容：

（1）此项咨询服务涉及的甲方的一切资料。

（2）甲方重大经营举措。

（3）甲方未来发展计划。

（4）甲方的客户资料。

（5）甲方的财务资料。

（6）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等文件。

（7）甲方经营活动中所涉及到的其他商业秘密。

9.2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如果是属于乙方不能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则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除非中国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其他目的擅自使用该信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信息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信息。

9.3 如果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做出某项披露，乙方在披露之前必须首先书面告知甲方要求披露的范围以及使此项披露成为强制性要求的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

9.4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9.5 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 **第十条 通知**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微信、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10.2 各方指定联系人及其通讯资料如下：

（1）甲方：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微信：

电子邮箱：

10.3 一方变更联系人及其通知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11.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1.2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3 当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将该纠纷或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由该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解决。

11.4 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5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与仲裁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补充**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12.2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期限截止日前有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